

关于湛江市经纬网厂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市经纬网厂：

你单位报送的《湛江市经纬网厂锅炉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湛江市经纬网厂锅炉改造项目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民安街道三角路口“调军湖”渔网工业城三号现有厂房内。该网厂主要从事渔具制造和销售，目前年生产规模为 600 吨渔网以及 500 吨 PE 丝。为适应市场，建设单位拟调整锦纶（尼龙）渔网、涤纶渔网产品规模。调整后，锦纶（尼龙）渔网产品规模由原来 300 吨提高至 450 吨，涤纶渔网产品规模由原来的 300 吨降低至 150 吨，锦纶（尼龙）渔网定型工序所需的蒸汽量预计最大达到 2.5 吨/小时，现有的一台 1 吨/小时天然气蒸汽锅炉已无法满足高峰期蒸汽用量需求，为保障生产所需蒸汽供应，建设单位拟拆除现有项目锅炉房 1 台 1 吨/小时燃气锅炉，在现有项目电房旁空置厂房内新建 1 台

2.5 吨/小时生物质锅炉。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项目代码：2606-440800-04-02-610100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的限值要求。

（二）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物质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项目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烟气，产生的尾气通过一根 3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营运期锅炉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CO、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2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标准限值。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锅炉废水，包含软水处理废水和锅炉排污水，全部用于林地灌溉。现有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去向由直接排放改为用于林地灌溉。项目废水回用于林地灌溉，执

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

（四）项目应通过采取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置各设备位置、做好设备保养、保持设备运行良好等措施控制项目各类噪声源的噪声排放。营运期项目噪声源强主要来自风机、锅炉、泵类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营运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离子交换树脂、炉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锅炉废水处理沉渣、废布袋、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等。营运期项目固体废物排放和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确保环境安全。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7 日